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二〇二一年十月



华邦律师事务所  
HUA BANG LAW FIRM

地址：中国江西南昌市红谷滩区赣江北大道 1 号保利中心 7-8 楼

电话：（0791） 86891286，传真：（0791） 86891347

邮编:330038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华邦股字（2020）16-18 号

**致：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华邦”）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华邦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华邦股字（2020）第 15 号《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华邦股字（2020）第 16 号《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 9 月 27 日转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1143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的有关要求，华邦律师就《落实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前述《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华邦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前述《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律师工作报告》和/或原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前述《律师工作报告》和/或原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华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华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的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部分 《落实函》回复

### 问题 2：关于环保合规性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安达环保 2018 年被中央电视台曝光偷排污染物，被中央环保“回头看”督查组责成调查的具体情况，该偷排行为的处罚情况（如有）。该偷排是否系发行人通过安达环保实施的违规行为。安达环保股权对外转让的具体原因。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一、安达环保 2018 年被中央电视台曝光偷排污染物，被中央环保“回头看”督查组责成调查的具体情况及其偷排行为的处罚情况（如有）

2018 年 9 月 27 日，生态环境部华南督察局会同中央电视台记者对彭泽县矾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了暗访，对暗访问题进行了反馈：彭泽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设备未按规定设置密码，企业人员能够随意进入在线监控站房且知晓设备参数修改密码，有人为调控的可能；现场发现污水处理厂生化池活性污泥含量较少，存在稀释排放嫌疑；园区排水沟渠污水渗漏。

2018 年 9 月 27 日，彭泽县环境保护局对上述问题分别予以立案，包括：涉嫌不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案（立案号：彭环立审[2018]045 号）、涉嫌规避监管偷排废水案（立案号：彭环立审[2018]044 号）。

2018 年 9 月 27 日至 30 日，江西省、九江市环保部门会同彭泽县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根据生态环境部华南督察局暗访反馈的问题对彭泽县矾山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运营方九江安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发现安达环保存在如下环境违法行为：

1、经咨询设备厂家，安达环保在线监控设施的密码是设备自带和系统设置参数是无法更改的，但在更换在线监控设施运维单位期间，由公司的仪表工宣奇远负责巡检在线监控设施的运行，同时也查明在线监控设施无校准和质控样比对记录，确实存在在线监控设备运维不规范，导致在线监控数据失真；

2、经现场检查还发现在线监控站房监控录像不能实时保存，影响了在线监控设备的正常运作；

3、安达环保供水系统制水车间产生的压滤水和澄清池清洗水通过地埋式管道经闸阀控制进入污水处理系统的进水口，能稀释排放废水的浓度；

4、园区沟渠沟壁及沟底出现渗漏液。

针对污水处理厂外排口在线监控存在管理不善，设备不正常运行问题，彭泽县环境保护局对安达环保处 30 万元的行政处罚，对第三方在线运维单位江西天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 5 万元的行政处罚；彭泽县公安局对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管理负责人处十日行政拘留的处罚。

针对污水处理厂好氧池活性污泥少、稀释排放问题，彭泽县环境保护局对安达环保处 100 万元的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改正；彭泽县公安局对污水处理厂负责运行的副总经理和运行班长分别处十五日行政拘留的处罚。

针对园区沟渠沟壁及沟底出现渗漏液问题，彭泽县环境保护局联合矾山工业园区管委会立即对沟渠沟壁渗漏点进行全面排查，提取水样送检，分析原因，确定渗漏源，立行立改。责令污水处理厂全面排查管网和污水收集池，查找漏源，并对外渗沟渠内的高浓度废水进行紧急回收处理，确保超标水质不排入外环境。由矾山工业园区管委会牵头制定紧急的工程性抢救措施，负责对沟壁进行堵塞和硬化。

上述被处罚单位及人员均与善水科技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关。

## **二、该偷排是否系发行人通过安达环保实施的违规行为。**

安达环保位于发行人所在的彭泽县矾山工业园内，系彭泽县矾山工业园内企业共同出资设立，并取得彭泽县矾山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30 年特许经营权，经营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01 日至 2045 年 11 月 30 日止（后于 2019 年 2 月 1 日提前终止），是该园区内唯一供应工业用水单位和污水集中处理厂，其对园区内所有企业统一供应工业用水，并对园区内所有各企业预处理达标后的污水集中进行二次处理。

善水科技建有日处理能力 1000t/d 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的种类有工艺废水以及事故废水、消防废水及初期雨水。公司产生的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矾山工业园区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矾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发行人的《污水处理站运行记录表》、《污水处理药剂使用台账》、废水在线监测数据及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善水科技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污染物排放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环保行政处罚。

根据九江市彭泽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安达环保 2018 年环保督查事项的专项说明》: 安达环保 2018 年被中央电视台曝光偷排污染物,被中央环保“回头看”督查组责成调查事项已全部结案,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均整改完毕。上述环保督查事项与善水科技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关,善水科技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排入矾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废水均符合纳管水质标准,不存在通过安达环保实施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因此,安达环保的稀释排放等违法违规行为与善水科技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关,该偷排并非系发行人通过安达环保实施的违规行为。

### 三、安达环保股权对外转让的具体原因。

2019 年 1 月 30 日,因安达环保经营问题,安达环保与彭泽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解除<彭泽县矾山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及工业供水厂特许经营权转让协议>的协议》,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解除。自 2019 年 5 月起,彭泽县第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2020 年 11 月已更名为“彭泽县城发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彭泽第二自来水公司”)正式承接安达环保之供应工业用水业务及污水处理业务,安达环保不再承担矾山工业园污水处理职能。

鉴于安达环保因失去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已停止业务活动,且安达环保的资产已由彭泽第二自来水公司进行承接,发行人拟退出对安达环保的投资,经与彭泽第二自来水公司协商,彭泽第二自来水公司收购发行人持有的安达环保 13.50%股权,转让价格依据九江毅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赣毅信专审字[2019]0029-2 号《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确定,定价公允。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不再持有安达环保的股权。

发行人转让安达环保股权，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等安排。

#### 四、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 (一) 核查过程及核查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华邦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关于安达环保 2018 年曝光及环保督查事项的《彭泽县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销号台账》及彭泽县人民政府网站关于该事件的公告内容。

2、走访九江安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彭泽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和九江市彭泽生态环境局，并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3、查阅了《解除<彭泽县矾山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及工业供水厂特许经营权转让协议>的协议》等文件。

4、访谈发行人安环部负责人，了解了发行人环保环境主要管理制度建设情况、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流程。

5、获取废水的相关原始记录，主要包括：《污水处理站运行记录表》、《污水处理药剂使用台账》、废水在线监测数据。

6、取得九江市彭泽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安达环保 2018 年环保督查事项的专项说明》。

7、取得发行人转让安达环保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工商登记档案，以及九江毅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赣毅信专审字[2019]0029-2 号《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邦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说明安达环保 2018 年被中央电视台曝光偷排污染物，被中央环保“回头看”督查组责成调查的具体情况以及该偷排行为的处罚情况。

2、安达环保的稀释排放等违法违规行为与善水科技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关，该偷排并非系发行人通过安达环保实施的违规行为。

3、发行人已补充说明发行人转让安达环保的具体原因，发行人转让安达环保股权，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等安排。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之签署页）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杨 爱 林

经办律师（签字）：

方世扬

方 世 扬

陈 宽

陈 宽

2021 年 10 月 18 日